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9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50 项）		
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2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3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行政许可
4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行政许可
5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6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行政许可
9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10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1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1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3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14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1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行政许可
1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7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18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20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备案、登记、发放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23	渔业船舶登记和船员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24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25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6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7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2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29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3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3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35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3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证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3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牌照及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行政许可
3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3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4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行政许可
4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行政许可
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行政许可
4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行政许可
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行政许可
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7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8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49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厂、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50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厂、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0 项）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1 项）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行政给付
六、行政检查（19 项）		
1	种子行政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3	农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	肥料管理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植物检疫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8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9	农业转基因生物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0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12	渔业行政执法	行政检查
13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5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6	对农业机械参加定期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对跨行政区域作业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18	对田间场院作业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19	农机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1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0项）		
十、其他职权（22项）		
1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2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3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4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其他职权
5	受委托生产种子	其他职权
6	受委托代销种子	其他职权
7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其他职权
8	二级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	其他职权
9	大鲵驯养繁殖许可	其他职权
10	大鲵经营利用许可	其他职权
11	水生野生动物运输证	其他职权
12	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审核	其他职权
13	渔业船舶检验	其他职权
14	兽药委托检验	其他职权
15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	其他职权
16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签注	其他职权
1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转移登记	其他职权
19	乡村兽医登记	其他职权
20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21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其他职权
22	扶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扶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	其他职权	日常监管	行政检查	1. 不依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实施的； 2. 其他违反扶贫资金（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的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乡村振兴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因机构改革乡村振兴局职权划转到农业农村局							
2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3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7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8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10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12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13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14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15	未按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17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18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19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 删除							
调整原因: 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21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 删除							
调整原因: 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22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 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 删除							
调整原因: 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23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 删除							
调整原因: 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24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 删除							
调整原因: 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26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27	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28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29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30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32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33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3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35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36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3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	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39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40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41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4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43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44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4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47	对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兽药使用有关的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48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49	对不按规定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50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51	对无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52	对经营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	对包装或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54	对不具备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55	对生产、经营已经停用、禁用或者淘汰以及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56	对不按规定使用饲料添加剂和使用违禁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57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58	对经营无登记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59	对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60	对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加工、储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62	对不按规定私自经营、加工和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63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及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及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64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6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66	对不按规定私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6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68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70	对执业兽医不按规定操作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71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及拒绝检查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72	对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7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7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7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7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农业机械培训和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78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农机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79	对农机维修经营者使用不合格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80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81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82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83	未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或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85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86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87	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88	检疫对象除害处理不合格不准放行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89	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无法消毒处理的，停止调运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90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91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2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93	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94	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95	扣押事故后企图逃逸或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转移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96	扣押未按照规定注册登记或办理变更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97	吊销未按法律规定操作农业机械且情节严重人员的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98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并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吊销情节严重人员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南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卧龙执法大队的通知》（宛龙编〔2024〕87号）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根据 1992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重复检疫或重复收费的； 2.不按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3.发现疫情不及时报告或者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疫情蔓延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4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 自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野生植物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 自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 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 自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2.未按核任：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3.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 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2.有其他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公布，自 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公布，自 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1日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公布 自2008年11月1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制定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对生鲜乳收购站进行科学合理布局。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的生乳收购站建设规划，结合本地区奶畜存栏量、日产奶量、运输半径等因素，确定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数量和规模，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1日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公布 自2008年11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 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3. 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3. 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2.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3.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1日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1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 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 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 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 关规定。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 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 月7日农业农村部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 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 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审批。省 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 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农村部规定。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4号） 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 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 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 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备案、登记、发放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3 年第 1 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制定承包方案，并对承包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第十条 承包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文本规范；（二）内容合法；（三）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换发、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3 年第 1 号）第十三条 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合同变更：（一）承包方依法分立或者合并的；（二）发包方依法调整承包地的；（三）承包方自愿交回部分承包地的；（四）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的；（五）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转让的；（六）承包地被部分征收的；（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承包合同变更的，变更后的承包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	渔业船舶登记和船员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自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 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2. 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3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 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2月8日经农业农村部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10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5年第1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具体核发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证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从登记次年起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证标志核发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牌照及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尚未登记需要临时投入使用的，应当取得临时牌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牌照及临时行驶号牌核发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3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三）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4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一）报废的；（二）灭失的；（三）所有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无法收回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作废。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三条 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申请补领、换领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属于补发、换发号牌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属于补发、换发行驶证、登记证书的，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 办理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给所有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补发、换发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后，应当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坏的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門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 2018年第1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 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身体条件证明。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第二十五条 驾驶人户籍迁出原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第二十八条 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驾驶证，原驾驶证作废。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二）身体条件证明。第十三条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证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驾驶证失效，应当注销：（一）申请注销的；（二）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驾驶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死亡的；（五）超过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六）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七）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有第一款第（五）项情形，被注销驾驶证未超过2年的，驾驶人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恢复驾驶资格，办理期满换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49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厂、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 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厂、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给付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2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2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 自2022年1月7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员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行政确认	受理	1.受理责任：根据群众报案或其他部门移交的农机事故案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4.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2.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3.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4.索取、收受贿赂的；5.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6.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7.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案件证据、查明事实，对案件基本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载明基本事实和证据、认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4.送达责任：《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直接或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对《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执行进行监督，若认定书不能得到执行，告知事故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解决。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种子行政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针对不同作物进行种子市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种子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不按规定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2）从事或者参与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3）对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不予依法处理的；（4）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2.农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处置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4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健全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完善繁殖材料保藏管理，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宣传培训和相关技术研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针对不同作物进行种子市场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开展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执法身份证件；2.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3.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5.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针对不同农药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业农药和饲料兽药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6	肥料管理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针对不同肥料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开展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执法身份证件；2.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3.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5.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植物检疫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 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农业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修订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订）第四条第三款：4. 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调查、监测等；（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发票、帐目、合同、视听材料、原始凭证，收集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证据；（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针对不同检疫任务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开展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执法身份证件；2.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3.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5.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	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开展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的；2. 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3.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5.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业农药和饲料兽药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开展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的；2. 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3.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5.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业农药和饲料兽药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开展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的；2. 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3.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5.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业农药和饲料兽药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	农业转基因生物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开展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执法身份证件；2.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3.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5.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可以根据需要进入农产品产地、储存场所及批发、零售市场。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07年6月26日省政府第18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畜牧兽医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八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业农药和饲料兽药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渔业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河南省渔业法实施办法》（2007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渔业工作。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开展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的；2. 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3.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5.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可以根据需要进入农产品产地、储存场所及批发、零售市场。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07年6月26日省政府第18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农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2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农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	对农业机械参加定期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农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对跨行政区域作业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农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0	对田间场院作业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农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农机市场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农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植物检疫备案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违反规定，重复检疫或重复收费的；2. 不按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3. 发现疫情不及时报告或者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疫情蔓延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3	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在种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第二十一条 农林院校、科研、种苗繁育等单位或个人研究、试验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必须经当地植物检疫机构产地检疫合格后，方可试种。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重复检疫或重复收费的； 2.不按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3.发现疫情不及时报告或者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疫情蔓延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当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重复检疫或重复收费的； 2.不按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3.发现疫情不及时报告或者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疫情蔓延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5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 修正）第三十八 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 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 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 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 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 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21 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二 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 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 系方式等材料。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的。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6	受委托生产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受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的。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	受委托代销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 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 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 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 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 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 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 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 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 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 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 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 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 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 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 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的。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8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的。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二级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 自2019年4月25日施行）第十条 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该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 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	大鲵驯养繁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 自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	大鲵经营利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 自2019年4月25日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第四条 农业部组织国家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科学委员会，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提供咨询和评估。审批机关在批准人工繁育、经营利用以及重要的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等特许申请前，应当委托国家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科学委员会对特许申请进行评估。评估未获通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第五条 申请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填报《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取。第六条 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以按规定领取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包括《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以下简称《猎捕证》）、《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以下简称《人工繁育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利用证》）。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2	水生野生动物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 自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一条 交通、铁路、民航和邮政企业对没有合法运输证明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承运、收寄。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审核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四）产地环境说明；（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八）其他有关材料。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	渔业船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 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和 农业机 械化管 理股 （行政 审批服 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 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兽药委托检验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的。	农产品 质量安 全监督 管理股 （种业 农药和 饲料兽 药管理 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 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的。	农产品 质量安 全监督 管理股 （种业 农药和 饲料兽 药管理 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 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 （二）参加跨区作业队； （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签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第二十四条 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驾驶人身份证明； （二）驾驶证； （三）身体条件证明。第二十五条 驾驶人户籍迁出原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驾驶人在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第二十六条 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驾驶人应当及时到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和驾驶证。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换证条件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换发驾驶证，并收回原驾驶证。第二十八条 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驾驶证，原驾驶证作废。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签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转移登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行驶证；（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四）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相关证明，准予变更的，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第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地迁出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的，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提交行驶证和身份证明。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转移登记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 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乡村兽医登记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的；2. 对符合条件的拒不备案的。	防疫和屠宰管 理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备案信息表、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 送达责任：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本乡村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1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受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的。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资料，符合条件者备案，不符合者不备案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经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1992年5月12日农业部令199年第11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并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河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实施办法》（豫农经管〔2012〕8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行使下列指导和监督职责：（一）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本规定实行财务公开；（二）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三）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结果进行抽查审计；（四）对财务公开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反映的突出问题实施审计；（五）对财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处。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履行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2. 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农村经济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3	扶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等实施监督。 《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乡村振兴资金安全和绩效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和村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职权	日常监管	行政检查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编制、修改乡村振兴规划的；（二）截留、挪用、侵占和套取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资金、基金或者补贴资金的；（三）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数据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计划财务审计股
服务电话：0377-83980668 投诉机构：卧龙区农业农村局法规股 投诉电话：0377-83980505							
受理地点：南阳市车站南路 1289 号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